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林靖維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72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chingwe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43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5571323_113304322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為促進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推動，委託辦理「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服務案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113年4月29日院臺正字第1135008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